

附件 1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 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依托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经济开发区，支持一产业对应一个战略，围绕东莞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点，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开展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利导航分析。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产业专利信息并建立专利数据库；针对产业特点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以专利导航分析为主体，辅助开展产业市场分析及产业内重点企业调查分析，形成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利用专利分析开展产业专利布局、发展

方向与创新路径导航，基于专利导航而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策略建议和产业专利布局发展规划。

（二）形成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成果并通过发布会等方式研讨及运用。开展和形成至少 1 份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成果报告，并面向产业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系列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或研讨活动，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运用导航项目成果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及专利布局规划决策，提升决策科学性。

（三）培育布局一批产业技术高价值专利，发明专利授权持续增长。各类创新主体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 20 个关键技术创新点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布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力争不低于 5%。

（四）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协同创新及运营，探索创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基于专利导航项目实施，聚焦产业若干重点领域，瞄准若干重点企业，梳理整合产业的专利资产及创新资源，引导创新主体构筑或建设完善产业专利池，提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可行的对策建议，推动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及专利高端运用。

以上项目任务成果不得与现有承担项目或已验收项目成果重复或交叉。

四、项目数量、经费安排及实施周期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计划立项 1 项，项目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五、申报主体及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省级以上的高新区或经济开发区，联合辖区内行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申报（同一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多次申报）。

2. 辖区内行业龙头企业所属产业领域应《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1〕10 号）中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在我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基地、松山湖高新区和滨海湾新区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工作人员在 5 人以上（含 5 人），有稳定服务对象，有较独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布局成功案例的优先。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过去 3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必须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10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1-3个产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六、申报材料

（一）《202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开展本项目的计划方案及任务要求；

（三）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专利导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

（五）人员资格证明；

（六）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七）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七、工作流程

各申报单位请于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五份，其中盖章原件至少两份，其余可为复印件）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缺少纸件的均视为材料不齐全，不进入专家评审

环节。

八、工作要求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导、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工作。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及时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动态。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城、潘俊炜；电话：26986676

邮箱：dg42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大道与四环路交汇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编号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1 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 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项目名称请选择所申报项目对应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名称，每个申报书对应一个项目。

四、项目任务请填写申报指南中各项目下的对应任务。

五、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申请书规格为 A4 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请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5 份（至少有 2 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可为原件的复印件）。提交同时，须附电子件。

项目名称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任务										
项目起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地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单位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负 责 人	姓 名				项目 联 系 人	姓 名			
		部 门					部 门			
		职务（称）					职务（称）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电 邮					电 邮			
	邮 编									
地 址										
基本概况		（ 本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开展该项目的 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可另附页。）								

联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注：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请按此信息自行添加表格）

项 目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证名		注册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部门		
		职务（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概况	（本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开展该项目的 基本条件、资源及优势介绍。可另附页。）			

一、项目方案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 (可行 性论 证)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 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 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 可另附页。)
预期 目标 及 成果 形式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 可另附页。)
项目 实施 计划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 确保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可另附页)
保障 措施	(人力资源、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等内容, 可另附页)
申报单 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加页）

项目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任务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 额	说 明
		合 计		
		1.省局项目支出		
		2.其他来源		
	省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 额	